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藍正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00003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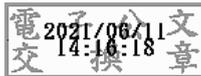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0031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
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（勞動局）110年6月9日府勞條字第1100142978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本處人事管理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6/11 14:23



1100003790

有附件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馮苡桐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00196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00142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。

二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：

(一)第2條修正如後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姓名、職務。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30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(二)第九條修正如後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本辦法中華民國



國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110年7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碁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龍潭華映工業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區桃幼產業協進會、龍潭區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進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